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 0.126 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10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0,472,000股股份之約19.98%，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65%。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100,000,000 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00,472,000 股股份之約 19.98%，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6.65%。配售股份之面值為 1,000,0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126 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 GEM 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於 GEM 收市報價每股 0.150 港元折讓約 16.00%；及
- (b) 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 GEM 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 0.157 港元折讓約 19.75%。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 12.38 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 0.124 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總收益之 1.5% 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 100,094,400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任何事先違約除外）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較後時間及／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 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 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醫療器械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36.7 百萬元。然而，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 34.0 百萬元由深圳華康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康**」）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此外，儘管支付經常項目（如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中國外資企業產生的應向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 10% 預扣稅。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子公司深圳華康在中國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輔助生育用品和設備的研發、製造、營銷和銷售。鑑於中國內地經濟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作為預防措施，必須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不會因現金流不足而面臨持續經營危機。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 2.7 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其在中國境外業務的營運資金。中國境外業務的預計年度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 5 百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並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所用及配售事項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營運資本需求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 0.2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2.38 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專業費用、薪金、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82,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05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該配售已完成及 20,000,000 股股份已獲成功配售。按上述公告所披露，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99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62,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96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配售價變更為每股配售股份 0.104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該配售已完成及 31,000,000 股股份已獲成功配售。按上述公告所披露，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18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31,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97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該配售已完成及 31,000,000 股股份已獲成功配售。按上述公告所披露，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96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rystal Grant Limited ("Crystal Grant") (附註2)	138,672,000	27.71	138,672,000	23.09
Kokusai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Kokusai") (附註3)	120,752,000	24.13	120,752,000	20.11
潘禮賢先生 (附註4)	4,000,000	0.80	4,000,000	0.67
承配人	-	-	100,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237,048,000	47.36	237,048,000	39.48
總計	<u>500,472,000</u>	<u>100</u>	<u>600,472,00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Crystal Grant 由張曙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3. Kokusai 由 Lau Lai Yee 實益擁有。
4. 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日）

「本公司」	指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622）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2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周靖文女士及施美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